



苏测检测<sup>TM</sup>  
SUCE TESTING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138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周洪晶、陈德新、时国振、黄刚、李慧君、王燕、王慧  
茹、张晓雯、康玲莉、张佳宜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虹阳路 5 号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液压系统及配套件	5 套/年	5 套/年		
	润滑系统及配套件	5 套/年	5 套/年		
	密封油系统及配套件	10 套/年	10 套/年		
	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	10 套/年	1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武进除尘机械厂和鑫欧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武进除尘机械厂和鑫欧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li>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li><li>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li><li>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li><li>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li>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li>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li><li>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li></ol>
----------------	--

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9、《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6 月）；

20、《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09 月 29 日，常天环审[2019]87 号)；

21、《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1 日）；

22、《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5 日，备案号：201932040200000348）。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该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接管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清洗工艺委外加工，无清洗废水排放。员工就餐通过外购快餐解决，暂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备注	pH 无量纲；			
2、废气				
<p>员工就餐通过外购快餐解决，暂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排放。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p>				
<p>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分别经 2 套油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p>				
<p>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标准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 机物	50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 及表 5 中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5、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水：清洗工艺委外加工，无清洗废水排放。员工就餐通过外购快餐解决，暂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排放。故扣除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的废水量及其相关因子的总量。现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污水接管条件，原有项目废水和本项目废水一起接管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依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故本次验收废水按照全厂核算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855	600	依据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39	0.240	
	悬浮物	0.257	0.180	
	氨氮	0.029	0.021	
	总磷	0.004	0.003	
	总氮	0.042	0.030	
	动植物油	0.024	/	
废气	VOCs	0.098	0.098	
	颗粒物	0.166	0.166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其前身为江苏天源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江苏源普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此次公司名称为第三次变更，公司地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5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液压缸、液压系统、润滑系统的设计、开发；液压系统及润滑系统设备（除计量器具）的生产、技术服务；发电机配套辅助系统设备的生产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自动化系统及电气传动系统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五金件及机箱的制造、加工。

(1) 现有项目情况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自动化系统及电气传动系统设备 500 台/年、五金件（桥架 3 万米/年、港机驾驶室 100 台/年）、机箱 2000 台/年项目	2005 年 1 月通过了常州市天宁区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天环（开）准字（2005）第 01030 号	2008 年 10 月通过了天宁区环保局的环保“三同时”验收
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天环审[2019]87 号	本次进行部分验收（注：本项目涉及的清洗工段委外加工，食堂暂未建设，因此清洗工段和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本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从自身发展角度考虑，投资 4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购置焊机、空气等离子切割机、液压折弯机等设备，从事“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

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19]87 号。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 4000 万元，购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目前清洗工序委外加工，食堂暂未建设，其他生产工艺均已建设完成，且本项目现已达到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的生产能力，因此，本次开展项目的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注：本项目涉及的清洗工段委外加工，食堂暂未建设，因此清洗工段和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新增员工约 30 人，单班制（8 小时/班）运作，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本项目食堂暂未建设。

本项目“以新带老”内容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以新带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92.2-1995）中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已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2	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购置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净化焊接烟尘
3	现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污水接管，原有项目废水已接管排放，本次环评与原有项目一并申请污水排放总量。	污水已接管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且已申请了全厂的污水排放总量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环评分析情况			实际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氩弧焊机	WS-500、WS-400、ZX7-500、WS-315	5	5
气保焊机	FKR-500、NB-500、SKR-500	4	4
直流电机	SS630、YD-630SS、BXI-500	9	9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KLG-80A、LGK-100	2	2
电气箱	/	20	20
数控液压母线折弯机	KSW303D	1	1
折弯机	QWS30	1	1
研制调相机润滑站试验装置	/	1	1
喷漆房	12m×7m×4.5m	1	1

		(含 2 个工位)	(含 2 个工位)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锯床	G4028、G4235、G4240	5	5
高压清洗机	AK-55、KM-55	2	0
普通车床	CW6163C、CA6140、 CA6140A	7	7
数控车床	CY-K500、CKA6780	2	2
铣床	XW5032	1	1
平面磨床	M7140H	1	1
钻床	Z4025、Z4112B、Z4122	6	6
滤油车	LUC-100*100、LUC- 100X10Q	4	4
雕刻机	SD3025S	1	1
坡口机	ISU250、ISY80	4	4
备注	本项目清洗工序委外加工，高压清洗机暂未购置。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环评分析情况		实际用量 (吨/年)
	成分及规格	数量(吨/年)	
型材	不锈钢	110	110
板材	不锈钢	250	250
管材	不锈钢	70	70
焊丝	不含锡、铅	3	3
水性底漆	环氧树脂 35%、氧化铁 10%、1- 甲氧基-2-丙醇 6%、水 15%、助 剂 4%、颜料填料 30%	5	5
底漆固化剂	聚酰胺树脂 49.5%、水 50%、亚 硝酸钠 0.5%	1	1
水性面漆	丙烯酸树脂 45%、水 20%、正丁 醇 4%、填料 5%、助剂 6%、钛 白粉 20%	5	5
面漆固化剂	HDI 均聚物 75%、2-丁氧基乙基 醋酸酯 24.5%、六亚甲基-1, 6- 二异氰酸酯 0.5%	1	1
乳化液	矿物油 10%、聚氧乙烯蓖麻油脂 20%、磺酸钠 10%、水 60%	1	1
外购零部件	/	30 套/年	30 套/年
46#机械油品	矿物油	4	4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间二	生产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	占地 8126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 平方米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0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072 吨/年	市政供水，依托原有项目供水管网	新增绿化用水，用水量 1608 吨/年，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	855 吨/年	依托原有，雨污分流，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暂未产生，排水量 560 吨/年，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	20 万 Kw·h/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 套“油帘+光氧化+活性炭”装置，风量 40000m <sup>3</sup> /h/套	新建，喷漆、晾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1、P2）排放	2 套“油帘+活性炭+光氧化+活性炭”装置，其他与环评一致
		1 套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新建，焊接、切割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原有	隔油池暂未建设，本次不对隔油池进行验收，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20 平方米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 20 平方米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全厂员工的生活污水。根据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的水量证明文件，全厂的全年用水量约为 1608 吨，其中生活用水约为 70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60 吨/年。绿化用水 908 吨/年。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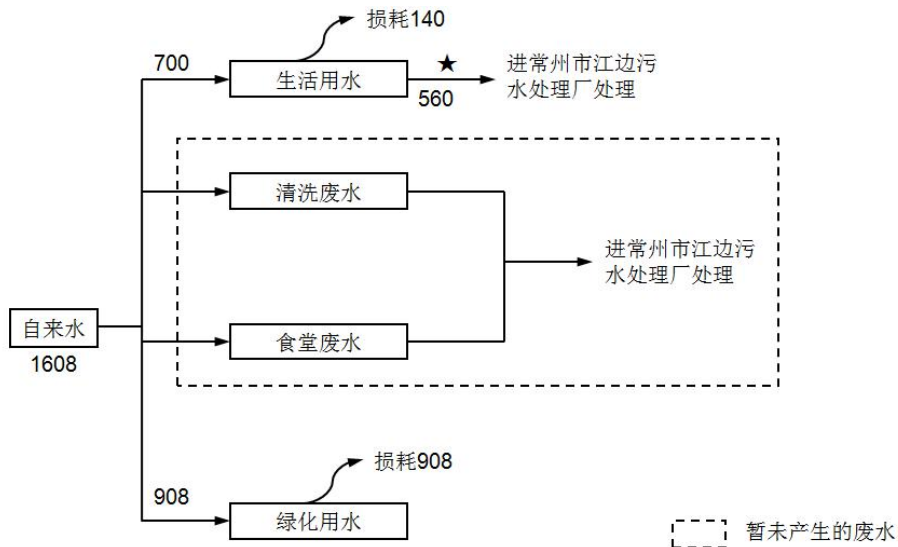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食堂用水和清洗用水暂未产生。购买的水性漆可以直接使用，无需另行调漆。水性漆的喷枪沾染极少，简单的采用抹布擦拭，不使用水冲洗。新增绿化用水，其他废水处置流程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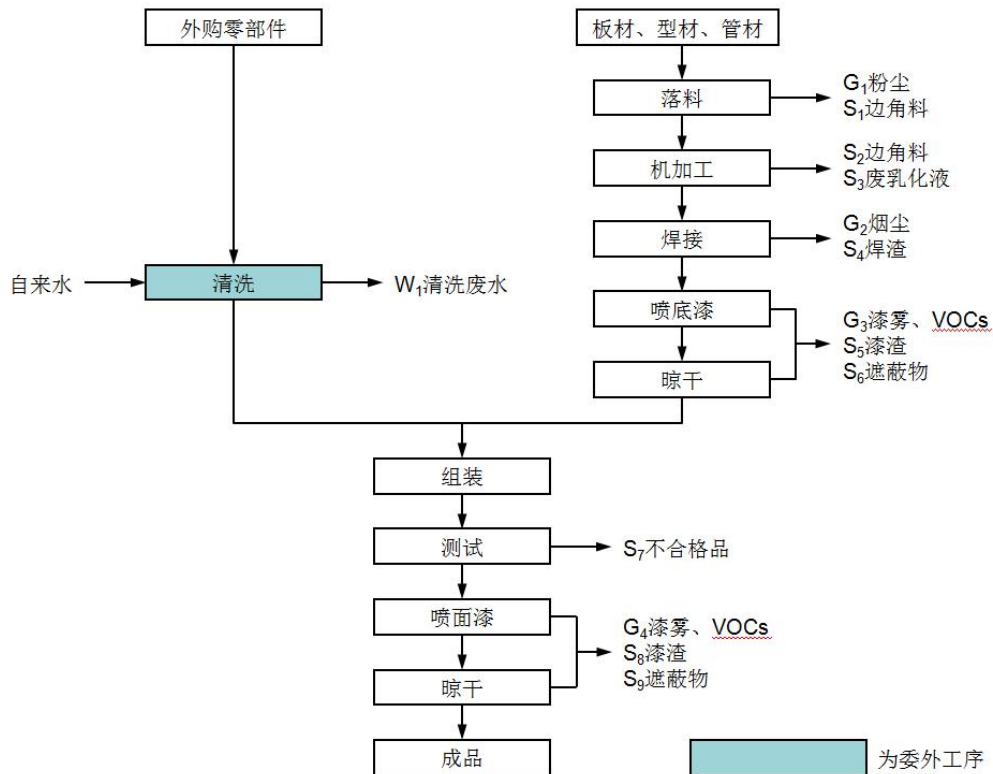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清洗工序委外加工。验收期间，其他生产工序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 工艺简介：

(1) 清洗（该工序委外加工）：将外购的零件放入清洗机内进行常温清洗，去除零件表面的杂质。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1）。

(2) 落料：利用锯床、切割机将外购的型材、板材、管材切割成各种形状、尺寸的工件。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G1）和废边角料（S1）。

(3) 机加工：根据产品要求，利用车床、铣床、磨床、折弯机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车、削、钻、折弯等加工。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2）和废乳化液（S3）。

(4) 焊接：将机加工好的工件按照产品要求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2）和焊渣（S4）。

（5）喷底漆、晾干：部分工件需要进行喷底漆，将底漆与底漆固化剂按比例调配好后，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喷底漆，喷的过程中，工件上不需要喷漆的地方需要用薄膜遮挡住，喷完后，进行晾干。此工序产生漆雾、VOCs（G3）、漆渣（S5）及遮蔽物（S6）。

（6）组装：按照产品要求，将各种零件人工组装在一起。

（7）测试：利用检测设备对组装好的半成品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7）。

（8）喷面漆、晾干：对组装合格的半成品进行喷面漆，将面漆与面漆固化剂按比例调配好后，采用人工喷涂的方式对工件表面进行喷面漆，喷的过程中，半成品上不需要喷漆的地方需要用薄膜遮挡住，喷完后，进行晾干。此工序产生漆雾、VOCs（G4）、漆渣（S8）及遮蔽物（S9）。



## 产污环节

项目中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2-6 产污环节情况对照表

污染情况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由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北塘河，依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员工就餐通过外购快餐解决，暂未建设食堂和隔油池，无食堂废水排放。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工艺委外加工，无清洗废水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员工就餐通过外购快餐解决，暂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排放。
		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油帘+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两根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	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油帘+活性炭+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两根15m高排气筒（P1、P2）排放。
	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雕刻机、风机、车床等机械设备。 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焊渣、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和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沾染油漆的手套抹布、废遮蔽物、漆渣、滤渣、废乳

危险 固废	沾染油漆的手套抹布、废遮蔽物、漆渣、滤渣、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	化液、废 UV 灯管、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他与环评一致。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2-7。
----------	---	---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的东南角，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已悬挂环保标识牌。

表 2-7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处置量
焊渣	一般固废	/	焊接	外售利用	外售利用	0.03	0.03
不合格品		/	检验		外售利用	2	2
边角料		/	机加工		外售利用	86	85
生活垃圾	/	/	日常生活	环卫清运	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15	13
沾染油漆的手套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喷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	0.05	0.055
废遮蔽物		HW49 900-041-49	遮蔽		暂存于危废仓库	0.02	0.02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		暂存于危废仓库	1.45	1.2
滤渣		HW12 900-252-12	过滤		暂存于危废仓库	0.05	0.0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机加工		暂存于危废仓库	0.05	0.0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设施		暂存于危废仓库	0.01t/2a	暂未更换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包装拆解		暂存于危废仓库	0.9	0.8

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08	3.93
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机加工	环卫清运	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0.05	0.05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增加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企业已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备案对该情况进行说明（备案号：201932040200000348）。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8 和表 2-9。

表 2-8 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清洗工艺委外加工，高压清洗机暂未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9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清洗工艺委外加工，无清洗废水排放。食堂和隔油池暂未建设，无食堂废水和食堂油烟排放。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2-9

表 2-9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	高压清洗机（AK-55、KM-55）：2 台	高压清洗机暂未建设	本项目清洗工序委外加工，高压清洗机暂未建设，能满足企业的实际组装需要，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
工艺	水性漆需要另行加水调漆。喷漆后的喷枪需用水清洗，清洗废水进入漆内进行调漆。	购买的水性漆可以直接使用，无需另行调漆。水性漆的喷枪沾染极少，简单的采用抹布擦拭，不使用水冲洗。	增加少量沾染油漆的抹布，固废合理处置。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员工就餐通过外购快餐解决，暂未建设食堂和隔油池，无食堂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量减少，不突破原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工艺委外加工，无清洗废水排放。	
	无绿化用水。	新增绿化用水 904 吨/年。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	员工就餐通过外购快餐解决，暂未建设食堂及油烟净化装置，无食堂油烟排放。	食堂油烟排放量减少，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油帘+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	喷漆和晾干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油帘+活性炭+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化，企业已报《登记表》，且备案（备案号：201932040200000348）。增加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固废合理处置。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和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和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固废合理处置。
<p>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喷漆和晾干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 套油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	2 套油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雾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雕刻机、风机、车床等机械设备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焊渣	外售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沾染油漆的手套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
	废遮蔽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
	漆渣				暂存于危废仓库
	滤渣				暂存于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暂存于危废仓库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仓库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	环卫清运	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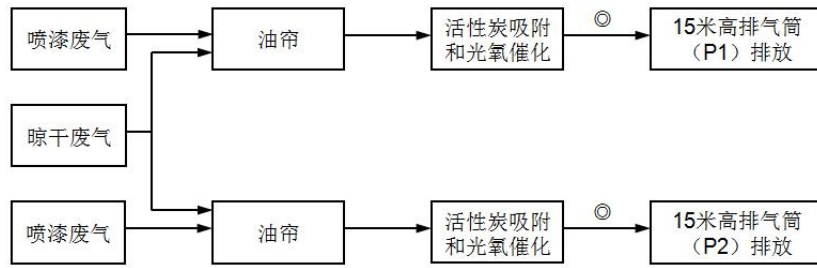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走向示意图

备注:

- 1、◎为废气监测点位;
- 2、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4.2.1.1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油帘之前不存在废气管路,不具备开孔条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的管路较短,不具备上述条件,故未在P1和P2排气筒的处理设施前端布设采样点,未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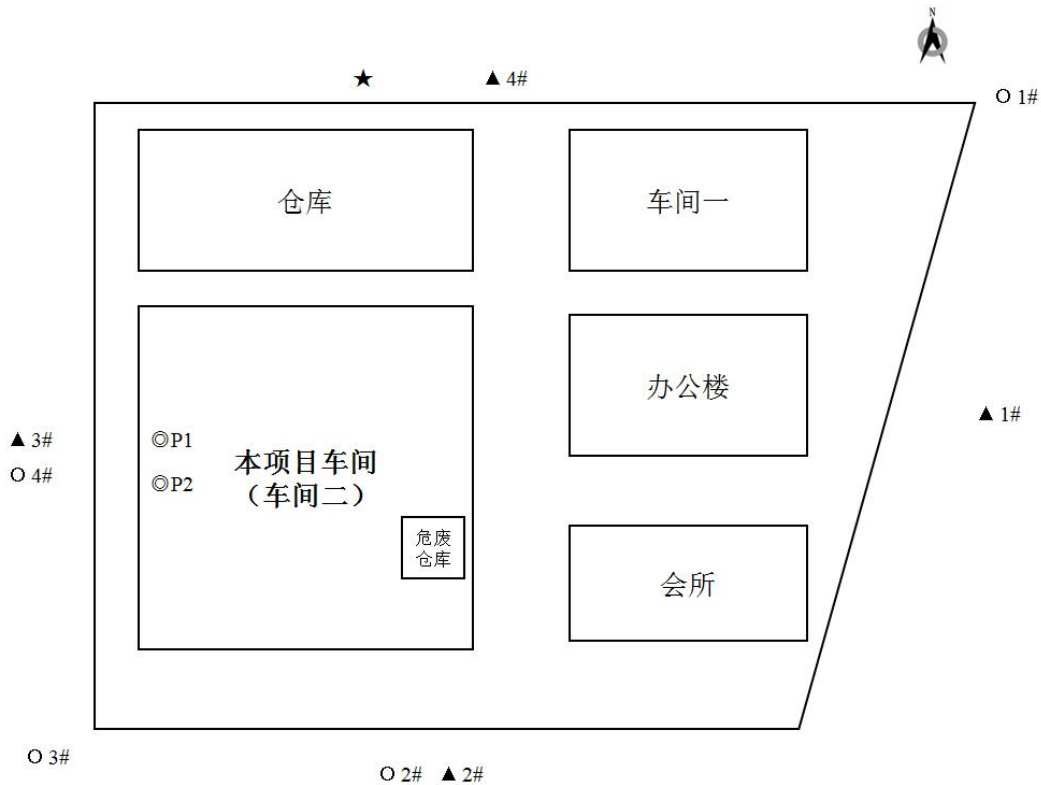


图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污水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 图示	说明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北厂界）；
◎	P1、P2 排气筒：喷漆和晾干废气经 2 套油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
○	1#、2#、3#、4#为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他为下风向监测点位；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均为东北风。
★	污水接管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10.14	08:30~09:30	阴	102.7	20.7	65.7	1.1	东北
	09:30~10:30		102.7	20.9	65.6	1.2	东北
	10:30~11:30		102.7	21.2	65.6	1.1	东北
	11:30~12:30		102.7	21.5	65.3	1.3	东北
	12:30~13:30		102.7	21.6	65.2	1.2	东北
	13:30~14:30		102.7	21.1	65.2	1.1	东北
	14:30~15:30		102.7	21.0	65.1	1.2	东北
2019.10.15	08:30~09:30	多云	102.8	18.9	66.4	1.0	东北
	09:30~10:30		102.8	19.2	66.3	1.1	东北
	10:30~11:30		102.8	20.0	66.5	1.1	东北
	11:30~12:30		102.8	20.2	66.2	1.0	东北
	12:30~13:30		102.8	20.1	66.1	1.1	东北
	13:30~14:30		102.8	20.0	66.3	1.2	东北
	14:30~15:30		102.8	20.1	66.4	1.0	东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

<b>环评总 结论</b>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b>环评建 议及要 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议公司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同时对各供应商提出适当的环保要求，促使各相关方改善产品环境绩效。</li> <li>2、对员工加强教育，文明的组织生产，提高环保意识。</li> <li>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li> </ol>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p>清洗工艺委外加工，无清洗废水排放。员工就餐通过外购快餐解决，暂未建设食堂及隔油池，无食堂废水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3、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及表 5 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p>员工就餐通过外购快餐解决，暂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排放。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和晾干废气经 2 套油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p> <p>经监测，P1、P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p>

	<p>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经监测，P1 和 P2 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的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净化后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未捕集的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p> <p>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 焊渣、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p> <p>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沾染油漆的手套抹布、废遮蔽物、漆渣、滤渣、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均暂存于危废仓库。</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的东南角，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6、落实《报告表》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7、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p>	<p>已落实</p>

保护要求。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设置有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和危废仓库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	SCT-SB-255-2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已检定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	已检定
			SCT-SB-105-2	已检定
			SCT-SB-105-3	已检定
			SCT-SB-105-4	已检定
4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3	已检定
5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030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2	已校准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

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10.14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6	93.6	合格
2019.10.15			93.6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漆和晾 干废气	处理设施排口 1 个 (P1 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 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喷漆和晾 干废气	处理设施排口 1 个 (P2 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 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 废气	未捕集的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挥发性 有机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中, 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 式中 A、B 为边长”。油帘之前不存在废气管路, 不具备开孔条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的管路较短, 不具备上述条件, 故未在 P1 和 P2 排气筒的处理设施前端布设采样点, 未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监测, 不作评价。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切割机、雕刻机、 风机、车床等机械 设备	4 个噪声测点 (东厂界、南 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注：本项目涉及的清洗工段委外加工，食堂暂未建设，因此清洗工段和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出具了检测报告（EP1910002 和（2019）国泰（环）字第（10088）号）。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7。

其中表 7-1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2~表 7-4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表 7-6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7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接管 口	2019.10.14	pH 值	7.70	7.66	7.74	7.79	7.66~7.79	6.5~9.5	/	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72	78	84	63	74	500	/	
		悬浮物	42	37	49	45	43	400	/	
		氨氮	2.44	2.54	2.34	2.47	2.45	45	/	
		总磷	0.43	0.42	0.35	0.37	0.39	8	/	
		总氮	2.59	2.48	2.63	2.54	2.56	70	/	
	2019.10.15	pH 值	7.60	7.62	7.64	7.68	7.60~7.68	6.5~9.5	/	
		化学需氧量	64	69	56	53	60	500	/	
		悬浮物	35	32	29	39	34	400	/	
		氨氮	2.24	2.01	2.19	2.14	2.15	45	/	
		总磷	0.46	0.40	0.41	0.50	0.44	8	/	
	总氮	2.71	2.55	2.69	2.72	2.67	70	/		
结论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P1 排气筒	2019.10.14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39×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37×10 <sup>4</sup>	3.43×10 <sup>4</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2	1.8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42	0.061	/	3.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40	0.269	0.559	0.356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8.14×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0.019	0.012	1.5	/
	2019.10.15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57×10 <sup>4</sup>	3.64×10 <sup>4</sup>	3.54×10 <sup>4</sup>	3.58×10 <sup>4</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10	0.497	0.484	0.430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8	0.017	0.015	1.5	/
备注	1、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油帘之前不存在废气管路, 不具备开孔条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的管路较短, 不具备开孔条件, 故未在 P1 排气筒的处理设施前端布设采样点, 未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监测, 不作评价; 3、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 mg/m <sup>3</sup> , 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 1.0 mg/m <sup>3</sup> , 以“ND”计, 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结论	经监测, 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 P1 排气筒出口中,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平均值		
P2 排气筒	2019.10.14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57×10 <sup>4</sup>	3.92×10 <sup>4</sup>	3.64×10 <sup>4</sup>	3.71×10 <sup>4</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2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47	/	/	3.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2	0.250	0.789	1.65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140	9.80×10 <sup>-3</sup>	0.029	0.060	1.5	/
	2019.10.15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流量 (m <sup>3</sup> /h)	3.60×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2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43	/	/	3.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10	1.80	0.249	0.986	5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64	8.76×10 <sup>-3</sup>	0.035	1.5	/
备注	<p>1、P2 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2、油帘之前不存在废气管路，不具备开孔条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的管路较短，不具备开孔条件，故未在 P2 排气筒的处理设施前端布设采样点，未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进行监测，不作评价；</p> <p>3、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 mg/m<sup>3</sup>，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 1.0 mg/m<sup>3</sup>，以“ND”计，且不计算其排放速率；</p>								
结论	<p>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P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表7-4 P1和P2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或范围	
等效排气筒（P1和P2排气筒）	2019.10.14	废气排口	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kg/h）	/	0.089	/	/	3.5
			挥发性有机物等效排放速率（kg/h）	0.148	0.019	0.048	0.072	1.5
	2019.10.15	废气排口	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kg/h）	/	/	/	/	3.5
			挥发性有机物等效排放速率（kg/h）	0.044	0.082	0.026	0.051	1.5
备注	1、颗粒物的分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为 1.0 mg/m <sup>3</sup> ，处理设施出口部分颗粒物浓度低于 1.0 mg/m <sup>3</sup>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3、P1 和 P2 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 30m，可视做等效排气筒。							
结论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P1 和 P2 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的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10.14	1#	0.133	0.150	0.100	0.150	1.0	/
			2#	0.233	0.150	0.267	0.267		
			3#	0.150	0.233	0.150	0.233		
			4#	0.150	0.200	0.250	0.250		
		2019.10.15	1#	0.117	0.133	0.167	0.167	1.0	/
			2#	0.167	0.133	0.250	0.250		
			3#	0.183	0.283	0.167	0.283		
			4#	0.217	0.167	0.300	0.300		
备注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为东北风；								
结论	经监测，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u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u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019.10.14	1#	173.0	112.4	119.2	173.0	2000	/
			2#	51.0	72.2	26.1	72.2		
			3#	28.4	101.1	32.2	101.1		
			4#	21.2	16.6	22.7	22.7		
		2019.10.15	1#	21.5	15.9	20.1	21.5	2000	/
			2#	59.5	25.1	20.3	59.5		
			3#	103.8	23.5	20.6	103.8		
			4#	131.8	36.5	46.0	131.8		
备注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为东北风； 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虹阳路5号，受上风向其他企业影响，上风向部分点位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比下风向点位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高；								
结论	经监测，2019年10月14日、10月15日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续表七

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10.14	1# (东厂界)	57.9	/	60	/	0	/
	2# (南厂界)	57.6	/			0	/
	3# (西厂界)	57.5	/			0	/
	4# (北厂界)	59.2	/			0	/
2019.10.15	1# (东厂界)	59.0	/	60	/	0	/
	2# (南厂界)	57.8	/			0	/
	3# (西厂界)	56.7	/			0	/
	4# (北厂界)	57.0	/			0	/
备注	10 月 14 日，昼间天气阴，昼间风速 < 5m/s; 10 月 15 日，昼间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 5m/s;						
结论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是对江苏源普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年产 30 套液压系统、润滑系统、密封油系统、定子冷却水系统及配套件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注：本项目涉及的清洗工段委外加工，食堂暂未建设，因此清洗工段和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60 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企业提供的喷漆、晾干生产时间，P1 和 P2 排气筒年排放时间均为 1600h。根据监测结果、排污水量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00	56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40	$3.75 \times 10^{-2}$	
	悬浮物	0.180	$2.16 \times 10^{-2}$	
	氨氮	0.021	$1.29 \times 10^{-3}$	
	总磷	0.003	$2.32 \times 10^{-4}$	
	总氮	0.030	$1.46 \times 10^{-3}$	

废气	VOCs	0.098	$9.76 \times 10^{-2}$
	颗粒物	0.166	0.12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浓度部分未检出，以颗粒物的检出限核算其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P1、P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P1 和 P2 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颗粒物的等效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 3、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东、南、西、北厂

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一般固废：

焊渣、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沾染油品的手套抹布委托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沾染油漆的手套抹布、废遮蔽物、漆渣、滤渣、废乳化液、废 UV 灯管、沾染危废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的东北角，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堆放、管理台账记录、定期及时清运等工作，部分未签署危废处置协议的危险固废尽快签署处置协议。

**附件：**

- 1、该项目环评批复；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企业营业执照；
- 4、地理位置图；
- 5、卫生防护距离图；
- 6、检测报告；
- 7、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